



第六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5月2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兹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莱贝克·克德若夫(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一. 一般性介绍

1. 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合作委员会)成立于 2009 年,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总体目标是促进其四个创始国(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之间的全面合作。

2. 按照合作委员会的头两个法律文件,即 2009 年 10 月 3 日的《纳希切万协定》和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睦邻关系有关公认的准则,为合作委员会下发展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3. 建立合作委员会的基础是在 1992 年召开的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期间发展的共同政治意愿。迄今已经举行了十次这样的首脑会议,最近的一次是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公布了合作委员会的成立,并制订了其优先事项。随着合作委员会成为一个常设机构,首脑会议被重新命名为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首脑会议。

二. 原则和目标

4. 《纳希切万协定》的序言部分重申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共同意愿,并将合作委员会的目标概括为进一步深化突厥语国家之间的全面合作,以及联合促进本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成员国表示致力于民主、尊重人权、法治和善政的基本原则。在合作委员会框架内的合作尤其基于突厥语各国人民共同的历史、文化、特性和语言所产生的团结精神。

5. 《纳希切万协定》第 1 条规定了本组织的如下主要宗旨和任务:

- (a) 增强缔约方之间的相互信任;
- (b) 维护区域和区域之外的和平;
- (c) 促进外交政策上的共同立场;
- (d) 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越界犯罪;
- (e) 促进在所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有效区域合作和双边合作;
- (f) 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 (g) 争取实现全面和均衡的经济增长,以及社会和文化发展;
- (h) 讨论与确保法治、善政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

- (i) 扩大在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领域的互动；
- (j) 鼓励大众媒体和宣传界之间的互动；
- (k) 促进交流法律信息，加强司法合作。

6. 在这一广泛的任务规定范围内，本组织的职能基本上是一个常设机构，使成员国聚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在所有互利的领域开展项目。根据《伊斯坦布尔宣言》，确定合作委员会框架下的合作领域如下：外交政策协调；贸易和经济发展；工业；农业；能源；运输；通信；银行和保险；教育；文化；科学研究；气候变化；环境保护；旅游；人道主义联络；非政府组织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放射性物质，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非法移民和越界有组织犯罪。

7. 合作委员会近期的工作方案将侧重经济合作专题。目前正在敲定其辅助法律文件和成立突厥语商业理事会和突厥语研究院。其他专款项目包括成立突厥语科学研究基金、突厥语大学联盟和联合仲裁法庭。

三. 结构

8. 《纳希切万协定》界定了以下机构为合作委员会主要机关：国家元首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突厥语国家长者理事会和总秘书处。议事规则草案还设想设立轮值主席。国家元首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并为合作委员会制订优先事项。外交部长理事会是本组织的主要决策机构。长者理事会是由知名人士组成的顾问机构。总秘书处则被赋予秘书处职能，从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雇用国际公务员。

9. 《纳希切万协定》还在合作委员会进程的范围内提到按照各自的基本文书履行其职能的相关机构：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和突厥文化国际组织。这些机构将在其具体的合作领域，支持合作委员会的工作。

四.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合作委员会已经参加了与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互动。优先重视所有合作委员会国家是其成员的组织。经与经济合作组织协商，商定立即开始实际合作，经济合作组织将确定尽快授予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程序。目前正在考虑在类似基础上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开展合作。

五. 大会观察员地位

11. 作为致力于加强和平与稳定、推动对话、促进合作和探讨成员国共同发展潜力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委员会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促进加深突厥语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团结，它是丰富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际合作的新的区域工具。

12. 鉴于其目标明确互补，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将启动两个组织之间互利的机构对话。它将实现努力的一致性，开辟具体领域未来合作的途径。此外，获得观察员地位将大大协助合作委员会努力在其成员之间促进一体化区域举措。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